

淮南联合大学文件

淮联校〔2022〕39号

关于印发《淮南联合大学线上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会议审议通过《淮南联合大学线上教学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淮南联合大学线上教学管理办法

淮南联合大学
2022年11月4日

淮南联合大学线上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线上教学是一种新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是对传统课堂教学的补充。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教学的管理工作，规范在线教学行为，完善线上教学监控，切实提高和保障线上教学的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教学的指导意见》（皖教秘高〔2020〕18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职、高职、扩招、专本联合培养等经学校批准各专业开展的线上教学活动。

第三条 依托线上教学平台的教学资源 and 自建教学资源，在全校开展在线直播授课、同步答疑、过程监管、自主学习、考核评价等教学活动。

第四条 线上授课范围包括理论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的理论部分等；体育、实训操作、上机课等不适宜采用线上直播授课的课程不安排线上教学。

第五条 师生在建设 and 应用线上课程时，必须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章 线上教学职责要求

第六条 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具体的管理工作，各学院及教师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线上教学的相关工作，网络中心协助做好技术保障。

第七条 教务处对线上教学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教务处制定科学合理的线上教学方案，规范网络教学平台选用，做好在线教学培训；

(二)确定线上教学平台上线上教学课程的安排，并监督各学院执行；

(三)确保线上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督促网络运营商保证校园相关网络的安全与畅通；

(四)做好线上教学期间的服务工作。教务处、网络中心应联合教学平台服务商做好教学平台技术保障工作，及时解决线上教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迅速响应任课教师的技术援助。

(五)建立和健全线上教学质量评估检查制度。

第八条 各学院对线上教学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的线上教学方案；

(二)根据学期授课计划，制定完成《线上课程教学安排表》，并做好师资配备、教学方式、教师备课等各项准备工作，在线上教学开课将线

上教学安排表交教务处备案；

(三)负责线上教学平台的培训工作，制定培训内容，确定培训对象；

(四)协同教务处制定和完善线上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负责线上教学质量评估检查数据的统计；

(五)组织教学管理人员、班级辅导员协助任课教师与学生及时建立网络联系，建立督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班级学生线上学习工作群，及时了解线上教学与学习情况；

(六)组织教研室从课程资源(PPT、短视频、文档、试题库等素材)是否科学健康、是否充实完备、是否与教学计划和教学目标贴切等角度在网络教学平台上审核各门线上课程；

(七)认真贯彻教育部“网课就是正规课程，不是辅导课程”的要求，严格按照各班级线上教学课表上课，授课应以在线直播方式进行，按时按量完成授课任务；

(八)依据《淮南联合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及《淮南联合大学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日常教学监督和检查，并对不符合教学规定的相关教师提出批评，报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九条 任课教师是线上课程的主要负责人，任课教师应当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

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并提前进行教学平台的测试，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二)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注意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的本质区别，在教学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充分发挥多媒体的优越性，搜集、创作和利用各种图形图像、视频录像、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超媒体结构，并加强交互功能；

(三)线上教学课程建设必须注意版权问题。在线上教学课程中引用他人著作中的文稿、图像、动画、视频等素材，需特别注意版权问题，由此引发的侵权责任由作者自行负责；

(四)任课教师在授课前应关闭与教学无关的软件，避免在教学过程中弹出不良信息、恶意广告等，教师应规范线上课堂仪表仪态和教学语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五)教师在教学时要加强引导学生积极思考，注重和学生的交流，不能采用仅仅读 PPT、放视频的方式进行教学，教师应组织学生线上签到、讨论、答疑、课后作业、测试等；

(六)根据教学需要布置课程作业，要及时、认真、仔细批改学生作业，必须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专门记载，收入备课笔记，对于学生作业要做到份份有反馈；

(七)做好学生的线上出勤的管理工作，通过课前告知学生、课上签到统计、课后督促缺席学生等手段保障学生线上学习的出勤率；

(八)线上教学期间，授课教师依据学情等实际情况预估后续课程内容不再适合线上教学或教研室评估某课程已不再适合线上教学，应提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线上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条 加强线上教学过程管理。在线上教学期间，各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要经常登录任课教师的线上教学平台，把控每门线上课程教学效果，尤其要实时掌握线上课程的网络舆情和学生舆情，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支持任课教师利用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手段，教学设计中融入“学生中心”理念，激发学生内在动力。课前推送学习任务，课中引导学生基于平台教学互动功能进行抢答、弹幕、投稿，教师及时反馈答案、讲解，通过投屏、随机点名等形式激励学生参与教学活动，课后推送作业，与学生深入互动，做好个性化辅导。

第十二条 创新线上课程考核形式。线上教学的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目标，可采用灵活的考核模式，要加强对学生线上学习行为和表现进行分析与总结，包括出勤、作业、互动等情况，综合评价学生的思想状态、能力素质等，要坚持“标准不降、形式多样”，加大过程性考核

的权重，确保教学目标达成。

第十三条 线上教学课程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具备线上考核条件的，可采用线上测试。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线上考核安排，二级学院汇总线上测试表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线上考核。

第十四条 不具备线上终结性考核条件的课程，须在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后，具备条件的可进行线下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and 安排。

第十五条 规范线上教学档案和学习档案。各学院及时整理线上教学档案，课程结束后要及时整理、总结教师线上教学情况，为教学评价提供支撑。

第四章 线上教学督查评价

第十六条 教务处、督导组和各学院要强化学习过程监控，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法依规对身份认证、课程内容、讨论记录、学习数据实施监控，有效识别“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第十七条 教务处依照各班级线上课表，通过教学平台随时抽查线上教学教学实施情况，确保线上课程按要求规范实施教学，对未按要求开课的课程给予通报。

第十八条 线上教学期间，各学院应做好日常线上教学督查，教务

处和二级学院应通过各班级学生信息员 QQ 群等，从课程资源、教学组织、学生在线上课状态、作业反馈、师生互动、学习效果等角度对教师的线上教学情况进行测评，梳理相关问题反馈至任课教师。

第十九条 教师充分利用教学平台，时时跟踪学生学习状况，预判学生学习趋势，督促学生自主学习，引导学生按照要求完成在线学习任务。

第五章 学生线上学习要求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线上课程学习，应自觉完成在线学习、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积极参加课程讨论。学生的在线学习时间、作业完成情况、讨论参与度可作平时成绩的评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对学生线上学习效果进行检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二十二条 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进行线上教学的课程，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